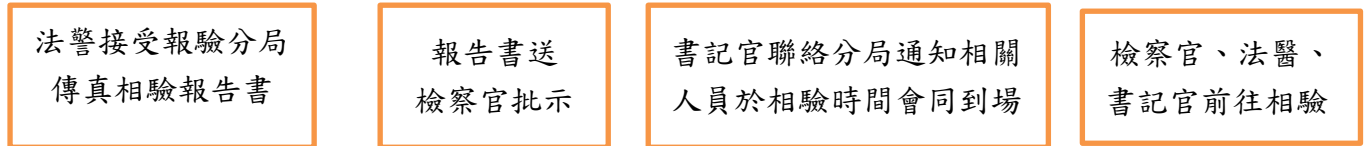


# 為民服務工作流程圖-報驗案件處理

## 報驗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本署值勤中心法警接受報驗分局傳真相驗報告書後，將相驗報告書送值班檢察官，檢察官批示後，書記官聯絡報驗分局通知相關人員相驗時間會同到場，本署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、法醫師、書記官即前往相驗。

## 辦理具保責付流程圖



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；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；或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但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檢察官批示命出具一定之金額具保者，可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通知保證人至本署辦理具保手續，待具保程序完備後，被告即可獲得釋放。保證人所繳保證金，係為擔保被告未來能始終到庭，是於案件終結前，如被告發生逃匿情事，保證金將遭沒入。於案件終結確定並執行後，如未有沒入，本署將主動通知保證人領回。